

香港足毬總會 主辦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— 2012 外展教練計劃 足毬比賽章程

1. 日期 : 2012 年 2 月 26 日(星期日)
2. 時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3. 地點 : 大角咀體育館
4. 目的 : 為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足毬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，藉以提升技術水平。
5. 對象 :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外展教練計劃/簡易運動計劃足毬訓練課程」的學校，將獲優先報名。如報名隊數超出限額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名單。大會將按報名表上優先次序取錄各校參賽者。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，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，即：1 隊、2 隊；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，方考慮 2 隊參賽。若仍有餘額，大會以抽籤方式取錄其他學校。
6. 名額 : 小學組 - 男子組 16 隊、女子組 16 隊
中學組 - 男子組 16 隊、女子組 16 隊
(出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)
每隊報名 3 至 6 人，每名參加者只可選擇代表一隊參賽。大會有權因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及參與隊伍數目。
7. 費用 : 每隊 100 元
8. 查詢 : 1.香港足毬總會
(電話: 2504 8134 / 2891 9299)
2.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(電話: 2601 7602 / 2601 8861)
9. 報名日期 : 由 20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2012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
(以郵戳為準)
10. 名額及賽程 : 2012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正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
抽籤日期 視聽室進行。大會將致函通知中籤學校，學校亦可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五)後瀏覽康文署網址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lchemes/sch-sport/b5/download.php>)查看中籤名單。

11.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：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)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

如學校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之前仍未收到本署所發出的「收表通知回條」，以確認報名表已在處理中，請致電 2601 7626 聯絡本署職員。

12. 獎勵：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優勝隊伍獲贈獎座乙座，而隊員將獲贈獎牌乙面，頒獎典禮將於賽事完結後舉行。

13. 賽制：1. 所有賽事將於羽毛球場內(面積：長 11.88 米，闊 6.1 米)進行，網高為 1.5 米。

2. 本賽事採小組單循環制，中、小學男女子組別各 16 隊分成 4 組，每組 4 隊(組數及每組隊數會視乎實際報名名額作出調整)，小組循環賽中勝出隊伍得 2 分，負得 1 分，棄權則 0 分。小組得分最高的 2 個隊伍進入複賽，而複賽則採淘汰制作賽。

3. 分組賽如遇兩隊同分，則以對賽成績決定分組名次。如遇 3 隊或以上同分，則以得失分差決定分組名次。如仍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
4. 賽事以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分組賽事採一局制；進入八強後賽事採三局兩勝制。

5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
6.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其餘採用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現行比賽規則，詳見 <http://www.hkshuttlecock.org/general.htm#2>。

14. 上訴：賽事由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派出裁判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15. 附則：1.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，不得更改。如發現沒有報名的球員參賽，該球隊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
2. 參賽者需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分。若球隊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仍未有足夠的球員作賽，則作自動棄權論。

3.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可休息五至十分鐘，大會將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。

4. 對賽賽程以比賽當天宣佈為準。

5. 各球隊必須自備及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(號碼不能重複)和不脫色的運動鞋出賽。

6. 若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，領隊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飲品。

7. 如比賽當日於第一場賽事舉行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紅/黑色暴雨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賽事將順延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(星期日)於大角咀體育館進行。

8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